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聘人員準則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九十一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海人字第 0920004610 號函公告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增加本校教學研究資源暨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合聘人員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凡政府設立之研究機構、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其設立宗旨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且具相當水準之學術研究單位，得經本校行政會議同意後與其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並得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
- 第四條** 合聘人員之任務包括教學、學術研究合作、指導研究生論文等事項。
- 第五條** 合聘人員初聘應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限，合聘期限一年一聘，經雙方同意得予續聘，惟每三年應經本校合聘單位之評估，通過後方得予以續聘。
- 第六條** 合聘人員在本校支領薪俸者，以本校為主聘單位，員額計入該主聘系所，資格依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規定辦理；未在本校支薪者，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但支領鐘點費者準用兼任教師員額規定辦理或另以專案申請。
- 第七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為主聘單位時，從聘單位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為從聘單位時，應以書面徵得他方同意始發給合聘人員聘書。
- 第八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為主聘單位者，其一切權利義務同本校專任教師，惟其於從聘單位支有鐘點費之授課時數和與本校之授課時數併計仍不得超過教育部規定。

第九條 合聘人員以本校為從聘單位時，其在從聘系所之權利義務，除第四條所訂任務及下列事項外，得由該從聘系、所與合聘單位另行議定：

- 一、於本校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是否支給鐘點費由系、所與教師議定之。
- 二、得利用本校資源進行研究、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及列席系所務會議。
- 三、得兼任計畫型任務編組研究中心主持人，但支領酬勞應符合政府有關規定。
- 四、初聘之合聘人員，如未曾經過本校送外審查其著作者，應依新聘教師審查程序辦理。其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送審業務者，應在本校授課滿四個學期後，始得申辦，並應併同在校教學、研究、服務等績效辦理審查。
- 五、合聘人員之升等審查事項，應在主聘單位辦理；惟其主聘單位無教師送審業務者，得於本校申請升等，其程序、標準及相關事項比照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惟升等所需服務年資之計算須為專任教師升等服務年資之二倍。
- 六、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與本校之關係。如有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與合聘教師議定之。

第十條 本校各院及各系、所得依本準則所訂之原則，與合聘單位另訂合聘辦法，並送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暨人事室備查。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